

簡明中期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並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上市規則容許於首年實行此等準則，並不會呈列簡明收益報表及簡明現金流量報表之比較數字。

2. 會計政策

於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下列會計政策除外：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買賣日期為準來確認，並最初以成本計算。

證券投資指直接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及持作策略性目的，乃以後申報日期之成本，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虧損而計算。

其他投資均以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之公允價值計算，並包括於年內溢利及虧損淨額。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指期間已收取及應收利息收入。由於本公司並無屬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因此並無地區分析呈列。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94,184
投資經辦人費用	875,510
投資經辦人表現費用撥備	2,024,286
	<u><u> </u></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本負債表日期並無出現重大時差，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間溢利淨額 11,385,552 港元以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70,955,801 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由於期間並無基本每股盈利之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攤薄每股盈利呈列。

7. 證券投資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35,160,000	—
流動 其他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8,887,023	—
未變現持有盈利	15,394,977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34,282,000	—
非上市可贖回優先股	15,597,000	—
於一年內到期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18,500,000	—
	68,379,000	—
	103,539,000	—

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1
已發行及繳足	<u>1,999,999</u>	<u>199,999</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繳足已發行股份	1,000,000	100,000
配售及新發行	<u>100,000,000</u>	<u>10,0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3,000,000</u>	<u>10,300,000</u>

有以下股本變動記錄：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2,000,000,000股，並發行一股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2,999,999股以每股1.00港元發行，其中普通股1,999,999股已於期末前繳足。餘下普通股1,000,000股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繳足；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各專業、機構及經挑選之個別投資者配售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公眾人士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未扣除相關開支之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9.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2,700,000	—	2,700,000
期內虧損	—	(280,000)	(280,00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000	(280,000)	2,420,00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 方式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90,000,000	—	90,000,000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6,828,364)	—	(6,828,364)
期內之溢利	—	11,385,552	11,385,55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85,871,636</u>	<u>11,105,552</u>	<u>96,977,188</u>

10.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資經辦人費用約875,510港元，本公司董事南國熙先生擁有該公司100%之實益權益。南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期內，本公司向健域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60,000港元，健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仁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董事認為，租金經參考類似物業於公開市場之租金而收取。